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及解釋報告	1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全面收益報表.....	2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資產負債表.....	3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權益變動報表.....	4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現金流量報表.....	5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 10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11 - 31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資料

有限牌照銀行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本公司」) 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本公司由Goldman Sach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母公司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 (簡稱「Group Inc.」)，該公司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向Group Inc. 及 / 或其綜合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在亞洲地區 (日本除外) 的客戶提供機遇與亞洲的銀行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提供存款服務。該等活動與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合作進行，並由此產生服務費收入及開支。

公司活動及中期報告期業績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溢利為254萬7千美元，較上一個中期報告期增加3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利率上升導致利息收入淨額增加。

刊發財務報表的相關規定

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列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源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披露的額外資料如下：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因而無需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其財務報表，亦沒有呈交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的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報告不包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陳述。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3	3,089	641
利息開支	3	<u>(123)</u>	<u>(18)</u>
利息收入淨額		2,966	623
其他收入	4	<u>3,032</u>	<u>2,865</u>
收益總額		5,998	3,448
經營開支	5	<u>(2,954)</u>	<u>(2,7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44	689
所得稅開支		(497)	(1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547</u></u>	<u><u>588</u></u>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133,996	137,796
衍生金融工具	7	668	2,014
其他應收款項	9	1,953	466
應收當期所得稅		391	451
		<u>137,008</u>	<u>140,727</u>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83</u>	<u>1,528</u>
資產總額		<u><u>138,091</u></u>	<u><u>142,255</u></u>
負債			
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2,000
衍生金融工具	7	667	2,01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u>7,404</u>	<u>11,502</u>
		<u>11,071</u>	<u>16,518</u>
非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u>3,649</u>	<u>4,913</u>
負債總額		<u><u>14,720</u></u>	<u><u>21,431</u></u>
權益			
股本	11	114,010	114,010
保留溢利		<u>9,361</u>	<u>6,814</u>
權益總額		<u><u>123,371</u></u>	<u><u>120,824</u></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u>138,091</u></u>	<u><u>142,255</u></u>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u>二零二三年</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4,010	6,814	120,8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547	2,54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14,010</u>	<u>9,361</u>	<u>123,371</u>
<u>二零二二年</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4,010	4,575	118,5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88	58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4,010</u>	<u>5,163</u>	<u>119,173</u>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44	689
調整：			
利息收入	3	(3,089)	(641)
利息開支	3	123	18
貨幣換算		19	72
經營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3)	(1)
其他應收款項		(1,562)	2,34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34)	(8,4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802)	(5,953)
經營活動收取的利息		3,164	572
經營活動支付的利息		(151)	(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789)	(5,388)
投資活動			
短期存款減少		—	15,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789)	9,6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796	119,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1)	(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133,996	129,110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有涵蓋通常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附註。因此，本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的統稱)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過去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預期於本報告期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此等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而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3 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來源於：		
按攤銷成本：		
— 第三方銀行	1,107	101
— 一家聯屬銀行	1,960	5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2	—
	<u>3,089</u>	<u>641</u>
利息開支予：		
— 一家聯屬客戶	26	4
— 最終母公司	32	9
— 聯屬公司	65	5
	<u>123</u>	<u>18</u>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服務費收入 (附註 (a))	3,032	2,831
貨幣換算收益淨額	—	5
其他	—	29
	<u>3,032</u>	<u>2,865</u>

- (a) 來自一家聯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是指本公司與聯屬公司合作就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而收取的費用 (部分費用包含成本加成)。

5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僱員薪酬及福利 (附註 (a))	1,088	930
服務費開支 (附註 (b))	1,687	1,672
其他	179	197
	<u>2,954</u>	<u>2,799</u>

- (a) 僱員薪酬及福利乃按照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間的借調安排而向該等聯屬公司收取及支付聯屬公司的金額，以淨額呈列。

- (b) 服務費開支指一家聯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分攤。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現金	38,996	27,796
銀行存款		
— 於一家聯屬銀行 (附註 (a))	65,000	65,000
— 於第三方銀行	30,000	45,000
	<u>133,996</u>	<u>137,796</u>

- (a) 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一間聯屬銀行存入閒置現金。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場外衍生工具的市場莊家活動，並據此持有倉盤。

下表載列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與一家聯屬公司的合約 (附註(a))				
— 外匯合約	618	51	2,014	2
與其他方的合約				
— 外匯合約	50	616	—	2,014
	<u>668</u>	<u>667</u>	<u>2,014</u>	<u>2,016</u>

(a) 與聯屬公司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來自本公司與一家聯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

8 公平值估計

下表顯示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估值法進行的分析。公平值層級架構界定如下：

第一級別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為基礎。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市場報價分別為當前買入價和賣出價。這些工具包含在第一級別中。

第二級別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果對一項工具進行公平價值評估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值都是可觀察的，則該工具包含在第二級別中。

第三級別 如果估值方法的一項或多項輸入資料乃屬重大及不可觀察，則該工具包含在第三級別中。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公平值估計 (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級別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668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6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別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014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016

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的第二級別金融工具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等衍生定價模型進行估值。

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為彼等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9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 (a))	1,903	287
雜項應收款項	<u>50</u>	<u>179</u>
	<u>1,953</u>	<u>466</u>

(a)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利息與應收服務費。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 (附註 (a))	2,918	3,898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 (b))	780	2,504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706	5,100
	<u>7,404</u>	<u>11,50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 (附註 (a))	1,678	3,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971	1,495
	<u>3,649</u>	<u>4,913</u>

(a) 應付最終母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股份獎勵款項的退還。

(b)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應付現金抵押品。

11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14,010,000 股普通股	<u>114,010</u>	<u>114,010</u>

本財務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	13
主要審慎比率.....	13 - 1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5 - 16
監管資本的組成	16 - 22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2
槓桿比率.....	22 - 2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4 - 26
對手方信用風險	26 - 2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9
市場風險.....	29
國際債權.....	29
貸款及墊款－行業資料.....	30
過期及經重組資產.....	30
內地活動.....	30
貨幣風險.....	3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除外）	30
氣候風險管理.....	31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披露報表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為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規定而製備。本披露報表無須，亦未經過獨立核數師審計。

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設立網站，本公司的未經審計披露報表刊發於其母公司的網站：

<https://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financial-disclosures.html>

2 主要審慎比率

本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因此須遵守最低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比率。此外，流動資金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計算。

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監管資本與風險加權數額（「風險加權數額」）的比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指本公司按照《資本規則》相關條款計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的總和。根據《資本規則》第 22(1) 條，本公司獲金管局豁免於二零二三年按照《資本規則》第 17 條的規定計算市場風險。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界定為 CET1 除以風險加權數額。一級資本比率界定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總資本比率界定為總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LR」）定義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總額，風險承擔總額乃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經若干一級資本扣減後）、若干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SFT」）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和。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是以當季內三個公曆月的平均 LMR 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出來。每個公曆月的平均 LMR 為該月份呈交給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 所填報的數字。

本公司為《流動性規則》下的第 2 類機構（非指定為第 2A 類機構）。因此，流動性覆蓋比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及核心資金比率並不適用。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審慎比率（續）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以及說明在季度報告期內比率的重大變動。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註
	監管資本（千美元）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22,288	120,826	119,296	118,090	117,318	
2	一級	122,288	120,826	119,296	118,090	117,318	
3	總資本	122,288	120,826	119,296	118,090	117,318	
	風險加權數額（千美元）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7,571	68,261	66,290	63,040	44,05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257.06%	177.01%	179.96%	187.33%	266.28%	
6	一級比率 (%)	257.06%	177.01%	179.96%	187.33%	266.28%	
7	總資本比率 (%)	257.06%	177.01%	179.96%	187.33%	266.28%	(i)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911%	0.809%	0.660%	0.929%	0.801%	(ii)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 要求 (%)	3.411%	3.309%	3.160%	3.429%	3.30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 後可用的 CET1 (%)	249.06%	169.01%	171.96%	179.33%	258.2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千 美元)	137,604	141,685	143,270	133,008	131,467	
14	槓桿比率(LR)(%)	88.87%	85.28%	83.27%	88.78%	89.2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	-	-	-	-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	-	-	-	-	
17	LCR (%)	-	-	-	-	-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160.05%	160.01%	160.02%	160.03%	160.0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	-	-	-	-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	-	-	-	-	
20	NSFR (%)	-	-	-	-	-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	-	-	-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較上一報告期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銀行存款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低所致。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較上一報告期上升，主要是由於來自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為 1% 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金額比例上增加所致。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公司分別採用《資本規則》所載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和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及說明在季度報告期內風險加權數額的重大變動。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註 (i))	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2,566	52,056	2,605	(ii)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2,566	52,056	2,605	(ii)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90	1,799	15	
7	其中 SA-CCR	190	1,799	1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64	549	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24	業務操作風險	14,751	13,857	1,18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 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47,571	68,261	3,805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 (i) 最低資本規定是以運用相關計算法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釐定，其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報告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銀行存款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低所致。
- (iii) 該等項目只會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填報為「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4.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監管資本的明細組成。附注 (a) - (c) 列明每個主要進項的來源，並與模版 CC2 的對應行交叉參照。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14,010	(a)
2	保留溢利	9,361	(b)
3	已披露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123,371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83	(c)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4.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字母為依據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83	
29	CET1 資本	122,288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4.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字母為 依據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22,28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22,288	
60	風險加權數額	47,571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57.06%	
62	一級資本比率	257.06%	
63	總資本比率	257.0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411%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4.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千美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字母為依據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911%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49.0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4.1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千美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美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83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註：該 10% 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式釐定的 CET1 資本數額計算。15% 的門檻則以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刊發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內第 88 段為依據，唯於香港體制下並無效力。

4.2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部分對帳資料。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註(i))	參考監管資本的組成
	千美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996	
衍生金融工具	668	
其他應收款項	1,953	
應收當期所得稅	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3	(c)
資產總額	138,091	
負債		
來自一家聯屬客戶的存款	1,000	
短期應付貸款	2,000	
衍生金融工具	66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53	
負債總額	14,720	
權益		
股本	114,010	(a)
保留溢利	9,361	(b)
權益總額	123,371	
權益及負債總計	138,091	

(i) 資產負債表和監管資本的組成在範圍上沒有差異。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4.3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發行人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擁有投票權）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4.01 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1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1,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 13,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發行 100,000,000 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4.3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有關本公司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披露資料，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設立網站，故可於其母公司的網站上查閱：<http://www.goldmansachs.com/disclosures/gsab-disclosures/terms-and-conditions.html>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5.1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地域分布地以「最終風險基礎」來分配。「最終風險基礎」指將風險承擔分配至風險最終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即「最終承擔義務人」所在地方。

下表載列用於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按司法管轄區(i)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千美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美元)	註
1	中國香港	1.000%	771			
2	英國	1.000%	123			
3	總和		894			(i)
4	總計		980	0.911%	9	

(i)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個半年報告期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聯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衍生品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少所抵消所致。

6 槓桿比率

6.1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槓桿比率乃按照《資本規則》有關規定而計算。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價值 (千美元等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38,09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槓桿比率（續）

6.1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續）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價值 (千美元等值)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596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1,083)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37,604

6.2 模版 LR2：槓桿比率

		千美元等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37,424	135,54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83)	(1,277)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136,341	134,27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793	3,654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70	3,76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263	7,415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槓桿比率（續）

6.2 模版 LR2：槓桿比率（續）

		千美元等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22,288	120,826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37,604	141,68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37,604	141,68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8.87%	85.28%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下表以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載列有關 STC 計算法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詳細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貸款、債務證券或相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7.1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 額密度		註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 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 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 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 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 額密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91	-	391	-	391	1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34,387	-	134,387	-	31,385	23	(i)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668	-	1,562	-	790	51	
6	法團風險承擔	1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1	-	1	-	-	-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7.1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註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36,448	-	136,341	-	32,566	24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報告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銀行存款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低所致。

7.2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 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計 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391	-	-	-	39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19,362	-	15,025	-	-	-	-	-	134,38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543	-	19	-	-	-	1,562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1	-	-	-	-	-	-	-	-	-	1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7.2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續）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	-	119,362	-	16,568	-	410	-	-	-	136,341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通過使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模版，下表提供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CVA」）的詳細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與信用相關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8.1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31	192		1.4	313	190	(i)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90	

(i) 根據 SA-CCR 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較上一個半年度報告期減少，主要由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減少所致。

8.2 模版 CCR2：CVA 資本要求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違約風險暴露（「EAD」）	風險加權數額	註
		千美元	千美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313	64	(i)
4	總計	313	64	

(i) CVA 資本要求較上一個半年度報告期減少，主要由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減少所致。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8.3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46	-	-	-	-	-	246	(i)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67	-	-	-	6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246	-	67	-	-	-	313	

- (i) 證券商號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較上一個半年度報告期減少，主要由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減少所致。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8.4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註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 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 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本地貨幣	-	535	-	-	-	-	(i)
總計	-	535	-	-	-	-	

(i) 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較上個半年報告期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減少所致。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0 市場風險

根據《資本規則》第 22(1) 條，本公司獲金管局豁免於二零二三年按照《資本規則》第 17 條的規定計算市場風險。

11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的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對手方所在地計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倘有關債權由與對手方處於不同地理區域的一方作出擔保，或倘有關債權歸屬於其總部位於另一個地理區域的銀行的海外分行，則已作出風險轉移。

在計算風險轉移後，個別地區的債權佔總國際債權不低於 10%之地區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 千美元	官方機構 千美元	非銀行金融 機構 千美元	非金融私人 機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已發展國家：					
美國	18,752	-	22	-	18,774
英國	65,861	-	-	-	65,861
離岸中心：					
中國香港	24,813	-	1,559	-	26,372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					
中國臺灣	15,025	-	-	-	15,025
總數	124,451	-	1,581	-	126,032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計中期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貸款及墊款－行業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客戶貸款及墊款。

13 過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減值、經重組或過期資產。

14 內地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在內地對重大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5 貨幣風險

因本公司業務引起的各自構成所有外幣總淨持倉量的 **10%** 以上的個別貨幣的貨幣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貨幣 千美元
現貨資產	135,476
現貨負債	(136,560)
遠期買入	20,962
遠期賣出	(19,482)
長倉淨持倉量	39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在其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中持有淨貨幣倉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因結構性持倉而產生任何外幣風險承擔。

1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17 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變化風險是指因氣候變化的長期和/或短期影響而產生不利結果的風險。本公司將氣候風險分為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是指由於氣候變化導致資產價值可能下降的風險，而轉型風險乃由於氣候政策改變導致資產價值下降或脫碳導致相關經濟發生變化的風險。

作為一家全球金融機構，氣候相關風險在本集團的業務中以不同的方式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對其氣候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重大改進，包括採取措施將氣候風險進一步納入其廣泛的風險管理流程。與本集團將氣候相關風險監察納入其風險管理治理結構一致，從高級管理層到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包括風險委員會及公共責任委員會，本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監督納入其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監督。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氣候風險管理框架（「風險框架」），其中包括該框架的治理和主要流程、促進支持該框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方法的應用。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更新相關管理信息、主要政策舉措以及氣候相關問題的進展。

根據本公司當前的活動範疇和支援架構，並沒有所需的氣候風險指標、限額或非財務風險考量。

隨著本公司未來展開新的業務及其策略，風險框架確保於新業務、交易或客戶審批過程中，每個部門包括賺取收入單位和獨立於賺取收入單位的部門都將氣候風險考量納入其中，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建立公司級別的風險指標和限額。

總括而言，本公司管理氣候變化風險的策略與本集團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團隊 (TCFD) 闡述的集團策略一致，並可在此處查閱：<https://www.goldmansachs.com/tcf-report-2021/>